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先进材料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先进材料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3年03月30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购泰康先进材料A，申购金额为1000000元人民币，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基金”）收取的管理费率为1.50%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泰康先进材料A是泰康基金发行的一款公募基金产品，该产品类型为股票型基金，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，募集方式为公开募集。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投资组合比例为：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80%-95%，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%，投资于先进材料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%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三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关联关系类别中第（一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第（二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民营企业
法定代表人	金志刚	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-10内302
注册资本(万元)	12000	成立时间	2021-10-12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10102MA04G1RQ57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、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(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,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;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;3、不得发放贷款;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;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;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产品不属于对关联方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,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。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	1.35616438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公司在申购泰康先进材料A中,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该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《基金合同》等发行文件确定,参考市场上同时期、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,定价合理、公允,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3-03-31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泰康先进材料A2023年03月30日份额净值为0.9666元人民币，管理费率为1.50%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时须全额交付款项。交易以转账方式结算，交易按申请受理当日申请金额和产品份额面值计算份额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本次投资于2023年03月30日提交申购申请并受理，于2023年03月31日确认申购份额为1033004.6份。

不定期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笔关联交易属于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04月03日